

**高碑店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0~2025 年)
文 本**

**高碑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一、 规划背景.....	1
二、 指导思想.....	1
三、 规划原则.....	1
四、 规划依据.....	3
五、 规划期限与范围.....	4
六、 规划分区.....	5
(一) 目标单元划分.....	5
(二)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划分.....	6
七、 总体目标.....	7
(一) 绿色建筑.....	7
(二)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7
(三) 装配式建筑.....	8
(四)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8
(五)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8
(六) 住宅建筑全装修.....	9
(七) 绿色建材.....	9
(八) 创建绿色工业园区试点.....	9
八、 重点任务.....	9
(一) 规模化推广绿色建筑.....	9
(二) 探索开展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12

（三）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	13
（四）高质量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14
（五）持续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16
（六）积极倡导住宅全装修.....	17
（七）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应用.....	19
（八）创建绿色工业园区试点.....	21
（九）强化信息化管理.....	22
九、保障措施.....	23

绿色建筑研讨社

一、规划背景

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落实河北省、保定市对绿色建筑的发展要求，结合高碑店市现有发展基础，借鉴先进经验，制定高碑店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将空间落实和规划要求紧密结合，合理制定规划目标以及技术路线，明确规划单元及指标控制要求，有序推进高碑店市绿色建筑工作健康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全面提升高碑店市绿色建筑发展质量和水平，努力将高碑店市打造为保定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市。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为准绳，以保定市相关规划为依据，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主要手段，强化规划统筹管控，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加大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技术推广、产业支撑等保障力度，全面推动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形成建设领域绿色发展新局面。

三、规划原则

全面摸底，科学规划。全面摸底高碑店市的经济状况和发展布局，对高碑店市的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水平和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了解实施过程中积累的

先进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根据实际调研情况因地制宜科学制定高碑店市的规划目标和实施路径，保证本规划的顺利实施。

机制创新，协调发展。依靠政府和市场的双重作用，推动高碑店市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全面发展。加大政府引导力度，优化发展环境，培育发展引擎，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激发市场活力，推广绿色金融，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发展。

以人为本，持续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秉承为人民服务的理念，不断提升建筑品质，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落实绿色、低碳、节能、高效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探索可持续的绿色建筑发展道路，在加强规划设计的适应性、开发性和社会参与性的同时，坚持规划设计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以点带面，统筹兼顾。根据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不同的技术特点择优选择试点项目进行建设，加大对试点项目的宣传力度，以起到示范引领作用。根据高碑店市实际情况划定核心目标单元，做到合理布局、分步实施、统筹安排、有序推进，利用成熟绿色技术措施进行规模化建设。充分考虑高碑店市的发展现状，合理制定规划目标，不断增强承载、聚集和辐射作用，最终达到绿色建筑集中连片发展的建设目标，并努力将高碑店市打造为保定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市。

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坚持科技引领，不断开拓新思路。积极开发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关键技术，推动创新成果，不断引入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积极发展绿色建材，推进新型墙材和高性能门窗的应用。不断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积极引进先进的预制构件形式和工法工艺。

四、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国办发〔2018〕1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71号)
- 7)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 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9)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26-2018)
- 1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 (J) /T 8352-2020)
- 11)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2015)
- 12)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GB/T 51255-2017)
- 13) 河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3 (J) /T 8321-2019)

- 14) 河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 185-2015)
- 15) 河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 81-2016)
- 16) 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 /T 273-2018)
- 17) 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 /T 263-2018)
- 18)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 19) 《河北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
- 20) 《保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 21) 《保定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8~2022年）》
- 22) 《保定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2020~2025年）》
- 23) 《加快推进绿色发展实施方案》(保住建发〔2020〕
33号)
- 24) 《高碑店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
- 25) 《高碑店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规划
（2020~2035年）》

五、规划期限与范围

本规划以 2020 年为规划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20~2025 年，
远景展望至 2035 年。

根据《高碑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以整个高

碑店市行政管辖范围作为规划范围，规划面积 620.7 平方千米。

重点规划范围为高碑店市主中心城区，位于市域西北部，重点规划区域 83.86 平方千米。

六、规划分区

（一）目标单元划分

结合高碑店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将本规划中高碑店市重点规划区域划分为 27 个目标单元，目标单元划分如表 6-1 所示。

表 6-1 高碑店市目标单元划分

序号	目标单元	四至范围
1	G-01	东至光华北大街，西至 G107，南至安泰路，北至北城路
2	G-02	东至新华北大街，西至光华北大街，南至安泰路，北至北城路
3	G-03	东至富华大街，西至新华北大街，南至安泰路，北至北城路
4	G-04	东至京港澳高速，西至富华大街，南至迎宾路，北至北城路
5	G-05	东至幸福大街，西至京广铁路，南至七一路，北至津同路
6	G-06	东至光华北大街，西至幸福北大街，南至迎宾路，北至安泰路
7	G-07	东至新华北大街，西至光华北大街，南至迎宾路，北至安泰路
8	G-08	东至富华大街，西至新华北大街，南至迎宾路，北至安泰路
9	G-09	东至光华南大街，西至幸福南大街，南至世纪大道，北至迎宾路
10	G-10	东至新华南大街，西至光华南大街，南至世纪大道，北至迎宾路
11	G-11	东至京港澳高速，西至新华南大街，南至世纪大道，北至迎宾路
12	G-12	东至幸福南大街，西至京广铁路，南至合作路，北至七一路
13	G-13	东至中华南大街，西至幸福南大街，南至合作路，北至世纪大道
14	G-14	东至京港澳高速，西至中华南大街，南至京石高铁，北至世纪大道
15	G-15	东至京石高铁，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安泰路，北至北城路

序号	目标单元	四至范围
16	G-16	东至京石高铁，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长丰路，北至安泰路
17	G-17	东至京石高铁，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团结路，北至长丰路
18	G-18	东至京石高铁，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东方路，北至团结路
19	G-19	东至京石高铁，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紫霞路，北至东方路
20	G-20	东至富康大街，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永盛路，北至紫霞路
21	G-21	东至规划路，西至富康大街，南至永盛路，北至紫霞路
22	G-22	东至涿白路，西至京石高铁，南至安泰路，北至北城路
23	G-23	东至涿白路，西至京石高铁，南至迎宾路，北至安泰路
24	G-24	东至涿白路，西至京石高铁，南至鸿兴路，北至迎宾路
25	G-25	东至规划二路，西至京石高铁，南至紫霞路，北至鸿兴路
26	G-26	东至涿白路，西至规划二路，南至紫霞路，北至鸿兴路
27	G-27	东至京广铁路，西至军城南大街，南至民族路，北至津同路

（二）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划分

将高碑店市目标单元相应地划分为绿色建筑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确定 11 处核心目标单元，其中核心目标单元鼓励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表 6-2 为高碑店市绿色建筑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列表。

表 6-2 高碑店市绿色建筑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列表

目标单元分类	目标单元	数量（个）
核心	G-02、G-03、G-04、G-07、G-08、G-10、G-11、G-20、G-21、G-23、G-24	11
基础	G-01、G-05、G-06、G-09、G-12、G-13、G-14、G-15、G-16、G-17、G-18、G-19、G-22、G-25、G-26、G-27	16

七、总体目标

以构建“京南工贸城，生态宜居城，北方的昆山”为发展目标，结合上位规划，将绿色宜居理念全面融入高碑店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实现将高碑店市发展为首都功能疏解重点承载区，以及保北区域节点城市。为将保定市打造成绿色生态宜居的京津冀区域性中心城市和雄安新区协调联动发展区做出重要贡献。

（一）绿色建筑

规划期目标：高碑店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的规划建设，全部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基本级以上要求，同时全力全面提升绿色建筑星级水平。到 2025 年，高碑店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按绿色建筑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 55%，按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 25%，按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 3%。

展望目标：新建民用建筑的规划建设，全部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基本级以上要求。到 2035 年，按一星级以上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 80%，按二星级以上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 50%，按三星级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 10%。

（二）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规划期目标：到 2025 年，全市规划累计完成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示范 2 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 1 万平方米，居住建筑 1 万平方米。

展望目标：到 2035 年，全市规划累计完成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示范 12 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 6 万平方米，居住建筑 6 万平方米。

（三）装配式建筑

规划期目标：稳步实施装配式建筑技术，促使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在 2025 年时达到 40%。

展望目标：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技术，促使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在 2035 年时可达到 60%。

（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规划期目标：将高碑店市打造为保定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市。到 2025 年，~~全市规划累计实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80 万平方米。

展望目标：大力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到 2035 年可实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240 万平方米。

（五）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规划期目标：高碑店市将持续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划到 2025 年时，全市累计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150 万平方米。

展望目标：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进程，到 2035 年可实现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400 万平方米。

（六）住宅建筑全装修

规划期目标：到 2025 年，规划全市新建住宅建筑全装修的面积比例达到 100%。

（七）绿色建材

规划期目标：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到 2025 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50%，星级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75%，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 85%，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 90%。

展望目标：全面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到 2035 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70%，星级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90%，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 10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 100%。

（八）创建绿色工业园区试点

为引导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鼓励高星级绿色建筑在城市新区、功能园区成规模建设，高碑店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基地将建设为保定市绿色工业园试点。

八、重点任务

（一）规模化推广绿色建筑

在总体目标指引下，按照“阶梯式规模化发展”的推进策略，以目标单元的功能定位、绿色建筑发展基础和开发建设规模为依

据，将规划目标合理分解至各目标单元。新建民用建筑的规划建设，全部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基本级以上要求，其中，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规划目标分解如表 8-1 所示。

表 8-1 高碑店市各目标单元新增绿色建筑规划目标分解

目标单元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增民用建筑面积的比例 (%)		
	一星级以上 (%)	二星级以上 (%)	三星级
G-01	55	25	3
G-02	60	30	5
G-03	60	30	5
G-04	60	30	5
G-05	55	25	3
G-06	55	25	3
G-07	60	30	5
G-08	60	30	5
G-09	55	25	3
G-10	60	30	5
G-11	60	30	5
G-12	55	25	3
G-13	55	25	3
G-14	55	25	3
G-15	55	25	3
G-16	55	25	3
G-17	55	25	3
G-18	55	25	3
G-19	55	25	3
G-20	60	30	5
G-21	60	30	5

目标单元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增民用建筑面积的比例 (%)		
	一星级以上 (%)	二星级以上 (%)	三星级
G-22	55	25	3
G-23	60	30	5
G-24	60	30	5
G-25	55	25	3
G-26	55	25	3
G-27	55	25	3

专栏 1 绿色建筑应用建筑层面控制性指标要求

一、公共建筑：

1、科研、文化、教育、医疗、办公、体育、商业、酒店、交通运输、社会福利类公共建筑：全面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规定执行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其中，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且建筑面积小于2万平方米、非政府投资且建筑面积大于等于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全面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且建筑面积大于等于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全面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要求；

2、其他类型的公共建筑：全面执行基本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其中，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且建筑面积小于2万平方米、非政府投资且建筑面积大于等于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全面执行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且建筑面积大于等于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全面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

二、居住建筑：

全部执行基本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其中，

1、下列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且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0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

2、下列建筑应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1)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且建筑面积小于10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

2) 国有企业投资且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0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

3、下列建筑应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 1) 国有企业投资且建筑面积小于10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
- 2) 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0万平方米的其他类居住建筑。

（二）探索开展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本规划期限内，既有建筑的绿色改造以老城更新为主；同时结合医院、酒店、国家机关、学校等建筑的绿色改造、建筑节能改造等工作，探索开展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在总体规划目标指引下，将高碑店市规划期内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目标进行分解，并与目标单元划分合理对接。其中，高碑店市主中心城区的老城组团为实施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的重点区域。

各目标单元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规划目标分解见表 8-2。

表 8-2 高碑店市各目标单元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规划目标分解

目标单元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既有居住建筑绿色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G-01	0.22	0.11	0.11
G-05	0.34	0.17	0.17
G-06	0.18	0.09	0.09
G-09	0.20	0.10	0.10
G-12	0.30	0.15	0.15
G-13	0.22	0.11	0.11
G-27	0.54	0.27	0.27
总计	2	1	1

专栏 2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控制性指标要求

一、公共建筑：

具备条件的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医院、学校、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等）应实施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二、居住建筑：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有条件的政府投资的居住建筑应实施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三）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

在总体规划目标指引下，将装配式建筑打造成为高碑店市主要建设模式之一，科学推动装配式建筑，提升建筑装配率。

到 2025 年，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40%。由于高碑店市装配式建筑现状距省市要求的目标还有一定距离，分步规划到 2022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0%以上，到 2025 年实现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 40%。

绿色建筑研讨社

规划期内，各目标单元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分解见表 8-3。

表 8-3 高碑店市各目标单元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分解

目标单元	新增装配式建筑面积比（%）	
	到 2022 年	到 2025 年
G-01	20	40
G-02	25	45
G-03	25	45
G-04	25	45
G-05	20	40
G-06	20	40
G-07	25	45
G-08	25	45
G-09	20	40

目标单元	新增装配式建筑面积比 (%)	
	到 2022 年	到 2025 年
G-10	25	45
G-11	25	45
G-12	20	40
G-13	20	40
G-14	20	40
G-15	20	40
G-16	20	40
G-17	20	40
G-18	20	40
G-19	20	40
G-20	25	45
G-21	25	45
G-22	20	40
G-23	25	45
G-24	25	45
G-25	20	40
G-26	20	40
G-27	20	40

专栏 3 装配式建筑应用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新建公共建筑具备条件的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高碑店市地上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以上新建商品房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不低于总面积的 40%，并应首先建设装配式建筑（建筑面积包括分期建设项目）。

（四）高质量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在总体规划目标指引下，将高碑店市规划区内被动式超低能

耗建筑规划目标进行分解，分解目标与各目标单元划分合理对接。结合高碑店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基地发展优势，将高碑店市打造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市。高碑店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规划范围主要集中在以民用建筑为主体的核心单元内。高碑店市各目标单元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规划目标分解见表 8-4。

表 8-4 高碑店市各目标单元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规划目标分解

目标单元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G-02	7
G-03	8
G-04	11
G-07	6
G-08	7
G-10	5
G-11	6
G-20	8
G-21	7
G-23	7
G-24	8
总计	80

专栏 4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应用控制性指标要求

对出让、划拨地块在100亩（含）以上或总建筑面积在2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商品房项目（包括分期建设项目），必须建设一栋以上（不低于1万平方米）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且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10%。

一、公共建筑：

公共服务类建筑（文化、教育、体育类）及有高品质建设需求的重点项目，应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由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

项目宜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非政府投资的科研建筑等宜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

二、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应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

（五）持续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持续推进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的普及工作，实施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的设计和施工，因地制宜推进土壤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技术的建筑应用。

在总体规划目标指引下，将高碑店市规划区内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划目标进行分解，分解目标与各目标单元划分合理对接。高碑店市各目标单元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划目标分解见表 8-5。

表 8-5 高碑店市各目标单元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划目标分解

目标单元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万平方米）
G-01	3
G-02	9
G-03	9
G-04	12
G-05	4
G-06	2
G-07	8
G-08	9
G-09	2
G-10	8
G-11	9
G-12	3

目标单元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万平方米）
G-13	3
G-14	3
G-15	3
G-16	2
G-17	3
G-18	3
G-19	3
G-20	10
G-21	9
G-22	2
G-23	9
G-24	10
G-25	3
G-26	3
G-27	6
总计	150

专栏 5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控制性指标要求

推动太阳能生活热水建筑应用，12层以下城镇新建居住建筑应全部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12层以上的城镇新建居住建筑逆向12层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鼓励全部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酒店、宾馆、学生公寓、医院、养老院、浴池、游泳馆以及有生活热水需求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其他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鼓励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六）积极倡导住宅全装修

开展全装修住宅试点示范工程，探索不同住宅性质的全装修模式，树立全装修质量标杆，提高人们对全装修的认同感，形成

住宅全装修发展的良好氛围。

在总体规划目标指引下，将高碑店市规划区内住宅全装修规划目标进行分解，分解目标与各目标单元划分合理对接。高碑店市各目标单元住宅建筑全装修规划目标分解见表 8-6。

表 8-6 高碑店市各目标单元住宅建筑全装修规划目标分解

目标单元	住宅建筑全装修面积比例 (%)
G-01	100
G-02	100
G-03	100
G-04	100
G-05	100
G-06	100
G-07	100
G-08	100
G-09	100
G-10	100
G-11	100
G-12	100
G-13	100
G-14	100
G-15	100
G-16	100
G-17	100
G-18	100
G-19	100
G-20	100

目标单元	住宅建筑全装修面积比例 (%)
G-21	100
G-22	100
G-23	100
G-24	100
G-25	100
G-26	100
G-27	100

专栏 6 全装修控制性指标要求

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装配化装修技术。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项目应率先采用装配化装修技术，推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设计和系统施工，实现全装修交付；鼓励房地产开发项目实施装配化装修，推行菜单式装修方式，满足居民个性化需求。倡导应用干式工法楼（地）面、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管线分离等装配化装修技术和产品。

（七）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应用

引导多功能复合一体化墙体材料、高性能节能窗、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等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的发展利用。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技术改造，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级绿色建材评价活动，以自身建设为基础并促进保定市建设为服务雄安新区的绿色建材基地。

在总体规划目标指引下，将高碑店市规划区内绿色建材应用规划目标进行分解，分解目标与各目标单元划分合理对接。对高碑店市各目标单元绿色建材应用规划目标分解见表 8-7。

表 8-7 高碑店市目标单元绿色建材应用规划目标分解

目标单元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			
	新建建筑	星级绿色建筑	试点示范工程	既有建筑改造
G-01	50	75	85	90
G-02	50	75	85	90
G-03	50	75	85	90
G-04	50	75	85	90
G-05	50	75	85	90
G-06	50	75	85	90
G-07	50	75	85	90
G-08	50	75	85	90
G-09	50	75	85	90
G-10	50	75	85	90
G-11	50	75	85	90
G-12	50	75	85	90
G-13	50	75	85	90
G-14	50	75	85	90
G-15	50	75	85	90
G-16	50	75	85	90
G-17	50	75	85	90
G-18	50	75	85	90
G-19	50	75	85	90
G-20	50	75	85	90
G-21	50	75	85	90
G-22	50	75	85	90
G-23	50	75	85	90
G-24	50	75	85	90
G-25	50	75	85	90

目标单元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			
	新建建筑	星级绿色建筑	试点示范工程	既有建筑改造
G-26	50	75	85	90
G-27	50	75	85	90

（八）创建绿色工业园区试点

高碑店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基地将在规划期内建设成保定市试点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业园区内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见表 8-8。

表 8-8 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

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被动式超低能耗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装配式建 筑面积比 例 (%)
基本级以 上 (%)	一星级以 上 (%)	二星级以 上 (%)	三星级 (%)		
100	50	20	5	2	75

绿色建筑研究社
专栏 7 绿色工业园区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能源利用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3 (万元/tce)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8%
	清洁能源使用率 (%)	≥50%
资源利用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95%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90%
	中水回用率 (%)	≥30%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6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90%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80%
基础设施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具备
	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90%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30%
产业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30%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3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30%
生态环境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100%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5 (t/万元)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0.3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70%
	绿化覆盖率 (%)	≥30%
	道路遮荫比例 (%)	≥80%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80%
运行管理	绿色园区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完善

（九）强化信息化管理

推进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打造绿色建筑信息化管理平台和建筑能耗监测平台。通过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在设计、生产、施工、运维、管理等各阶段的数据共享和协同应用，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效率。打造高碑店市绿色建筑信息化管理平台，以信息化方式完善绿色建筑台账，监测各乡（镇、办事处）绿色建筑数量及面积信息等数据，逐步完善绿色建筑监管体系；加快建筑能耗监测体系建设，逐步扩大既有建筑监测范围，增加动态监测建筑数量，新建公共建筑要同步建设实施用电分项计量，通过能耗计量监测不断增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的针对性和

有效性。通过强化信息化管理，使绿色建筑从重建造向重运营转变。

九、保障措施

强化建设管理，完善监督机制。建立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制定政府管理文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建立设计备案和验收备案制度，实施规划、设计、图审、施工、验收全过程闭环管理，形成建立在强制标准基础上的闭环管理制度。建立完善高碑店市考核机制，将各乡（镇、办事处）绿色建筑发展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完善工作机制，促进高质量发展。建立“政府组织、社会参与、部门负责、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联席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与交流。同时，完善信用管理体系，落实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和奖惩机制，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信用约束机制。在土地出让环节明确绿色建筑星级要求，在规划环节中应明确绿色建筑相关指标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主管部门组织针对高星级绿色建筑合规全检验，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行政处罚。

出台配套政策，激发建设积极性。通过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投资等金融产品和绿色保险等金融服务在城区建设中的应用，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流入到建筑绿色发展中来，利用金融手段克服财政资金约束。从建筑建设的全过程出发，制定激励政策，

激发建设三星级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等示范项目的市场积极性，提高建筑绿色发展的市场需求，发挥政府和市场双轮驱动作用，形成以市场为主导，政府为辅助的建筑绿色发展机制，促进建筑高质量发展。

发展绿色建筑产业，促进建筑产业升级。研究出台财税政策，对绿色建筑产业链相关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或者税收优惠，对使用获得主管部门认定的绿色建材产品和材料给予政策优惠。以高碑店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集成系统技术产业集群为依托，积极推动高碑店市与国内外先进科研机构、企业、院校、社会组织等交流与合作，打造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全产业链示范基地和专业平台。

加强技术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建立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产业技术培训机制，定期开展相关技术、技能的培训和交流，加强相关产业人员与专家队伍的建设，提升相关产业人员、部门、企业的技术水准，鼓励、支持发展绿色建筑技术服务产业，确保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产业化工作取得实效。

开展宣传培训，形成社会共识。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的宣传和创建行动，提高群众对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活的体验感、参与感。充分利用节能宣传周等开展面向市民的绿色建筑宣传活动，提高市民“绿色”意识。通过媒体、网络等途径，加大绿色

建筑相关标准、政策的宣传力度，普及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举办绿色建筑相关的展览展会，积极展示高碑店市绿色建筑建设成果，充分发挥示范牵引作用，增强全社会对绿色建筑的认识及信心，逐步形成绿色建筑发展需求市场，推动此项工作顺利发展。

绿色建筑研讨社